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各项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，积极参与过程监督，认真审议重大议案，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(1)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(2)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- (3)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
- (4)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- (5) 公司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
- (6)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
- (7)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
- (8)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
- (9)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2、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(1) 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

3、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(1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- (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二、监事会专项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查阅公司财务报表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，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、出售或处置资产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无重大处置资产

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。

5、内控管理监督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《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文件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基本层面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报告期内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，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贯彻和执行制度。同时，认真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、有效。

三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

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0日